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行政救濟金事件，不服本府地政處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五字第 0953165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內湖區○○段○○地號土地位於本市○○河○○橋至○○橋段河道整治工程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訴願人為該系爭地號抵價地共有人○○○繼承人之一；因該區段徵收範圍內抵價地上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施設之高壓電線、鐵塔，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本府為保障市民權益，乃先行代○○公司發放行政救濟金酌予補償。嗣本府認為○○公司應依電業法第 53 條規定對抵價地所有權人負補償責任，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請求○○公司返還上開代墊款項，案經該院以 93 年度重訴字第 556 號民事判決本府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在案。

三、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為辦理 95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46914 號義務人○○○之行政執行事件（移送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而以 95 年 6 月 5 日士執庚 95

年地稅執專字第 00046914 號執行命令，通知本府地政處（第三人）略以：「主旨：禁止義務人○○○……對第三人之行政救濟金，在新臺幣 48 萬 8,341 元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並於收受本命令 20 日內，將該扣押之金額逕送移送機關……說明：……八、第三人不承認義務人之行政救濟金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本處聲明異議。.....  
」同函副知○○○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及移送機關本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本府地政處即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五字第 09531653300 號函檢送聲明異議狀及相關資料影本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並副知訴願人等。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地政處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五字第 09531653300 號函及所附聲明異議狀，於 95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府地政處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五字第 09531653300 號函，核其性質係該處檢送聲明異議狀及相關資料影本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同函副知訴願人等知悉，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